

111 學年度 資網系暑假重補修

***** 注 意 事 項 *****

1. 該暑修為本系辦理，故不可為「通識中心」以及「語言中心」所開設之課程，課程名稱需與課程配當表一致。
2. 課程未達 10 人報名(含繳費)，將不另開班授課。
3. 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，其結果自負。
4. 注意事項閱讀後請於下表勾選「**本人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**」，未勾選者視同無效填表/放棄報名，其後果自負。
5. 一個科目限填一份表單，人數爆滿除外。
6. 以上內容規章將由本系辦公室訂定，不得異議，且本系具備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